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兑付“17 巴安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在场外向债券持有人兑付1,000,000张债券（即10,000万元），以及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3,250万元。为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妥善处理债务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向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的债券持有人提供以下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孳息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将为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未兑付部分的“17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金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